**桃園市立美術館入庫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申請日期 | 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預定出入庫時間 | 入：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| 出：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|
| 申　　請理　　由 |  |
| 備　　註 |  |
| 說明 | 1. 為研究、修復或其他特殊理由，須進入庫房者，得填具本表陳核後，憑單進出庫房。
2. 如多人申請而具同一目的者，則申請人以一人為代表，其餘人在備註欄內註明，人數最多10位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3. 進出庫房須遵守「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及藏品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 |
| 申請人簽章 | 庫房管理人員 | 館　長 |
|  |  |  |
| 單位主管 | 研究典藏組 組長 |
|  |  |